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鉴于整合两家全资附属日本公司的工作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了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决定将一部分境外员工纳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增补若干激励对象并剔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如下：原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69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6.73%。其中，首次授予 560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517.00 万份，预留 180.00 万份。现修订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766.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7.00%。其中，首次授予 583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586.50 万份，预留 180.00 万份。

公司对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志波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由董事会审议《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增加临时提案和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